

证券代码：601169 证券简称：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：临 2015—002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12 名（魏德勇董事委托罗克思董事、张杰董事委托张征宇董事、王瑞祥独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、黄英豪独立董事委托于宁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陆海军董事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主持。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的议案》，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，投资入股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 30%股权相关事宜，由高级管理层根据托管经营、清产核资、增资扩股等具体情况，组织并开展实施具体筹建及开业工作。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新增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，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制定发行

方案并办理相关具体手续。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对 ING Bank N. V. 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 ING Bank N. V. 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3 亿美元，额度有效期 18 个月，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魏德勇董事、罗克思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，额度有效期 1 年，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3 日